

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通知書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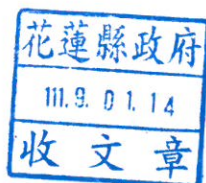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110008161 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時程表」1 份

「委託書」1 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，敬請台端(貴單位)依排定時間至現場會同查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估時間及會合地點詳見時程表。

(一)台端(貴單位)如有土地數筆或土地過於狹長，當日可先連絡查估人員陳先生(0978-132281)或吳先生(0963-759887)約定會合地點。

(二)如遇雨天，請先與本會或查估人員聯絡確認是否另擇期查估。

三、台端(貴單位)位於重劃範圍之土地改良物因重劃作業應行拆遷，需辦理現場查估補償作業，敬請台端(貴單位)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，如訂有土地租約者請攜帶「租約影本」，於所排定之時間地點等候會同查估。

如查估土地之地上物非台端(貴單位)所有，請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到場配合查估。

四、所有權人如不克會同者亦可簽具「委託書」委派受任人代為會同辦理查估。

如為法人或公司行號者，請檢附「委任書」及「受委任者之身分證明

花府

111/09/01



1110177117

文件影本」。

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受任人未於排定時間會同查估者，本會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就地上物現況逕為查估。

五、台端(貴單位)所有之土地改良物如有下列之情事者，請備齊有關文件，於查估時交付查估人員，俾利核算補償數額，以維護台端(貴單位)法定之補償權益。

(一) 土地上有營業處所或工廠所在者：

請攜帶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」等影本。

(二) 有建築物者：

請攜帶「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」。

(三) 設有戶籍者：

請攜帶「戶籍謄本」。

(四) 如有用水或用电證明文件、房屋稅籍證明、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亦請一併攜帶。

六、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委託「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」辦理，現場進行查估作業，查估人員均配戴識別證。

七、防疫期間敬請台端會同辦理現場查估者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八、台端(貴單位)對本查估作業如有疑義者，敬請電洽本會人員-陳智榮經理(0913-605636)、陳儷文專員(0970-745947)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鍾嘉村